

##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9 层

29th Floor Nord Building No.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Tel: (86-411) 82181111 Fax: (86-411) 82300112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业务指引等，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报备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6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8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9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9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	1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1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 .....	11
十四、结论性意见 .....	1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图信息	指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 3,164,557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6006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34 人，本次向一名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仍为 34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10.10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云	208,000,000.00	80.00
2	谢世煌	52,000,000.00	20.00
合计		260,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 3,164,557 股，发行价格 9.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36 元人民币。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多全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提名、委派的董事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3,164,557 股股份。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 （三）股票认购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中列示本次股票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

截止 2017 年 8 月 7 日，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记载的缴款日将股票认购款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600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以货币形式缴纳认购款项 30,000,000.3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以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除公司与任何现有股东就公司所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对除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就公司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另行约定，因此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3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3名，法人股东1名。33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对象均系真实自愿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为了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 (5) 发行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在可转让之日起按照《公司法》、《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

### （一）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2017年8月7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全额认购款。认购款缴存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提供的账户

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0），该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分析，并已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进行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薛萍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g Yonghai in black ink.

尚永海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chuan in black ink.

顾权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wei in black ink.

张新伟

2017年8月21日